

证券代码：837389

证券简称：宇航重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90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5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81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5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6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三)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69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25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四）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2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6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五）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698 号

立案时间：2019年4月24日

案号：（2019）豫0306执18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六）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306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03民终6831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年4月29日

案号：（2019）豫0306执19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七）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八）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79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九)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8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55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1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8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二)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91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2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三）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5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四）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92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4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五）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4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六)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6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七)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3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八）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81 号；（2018）豫 03 民终 685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十九）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0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4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27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592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68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二）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758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44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三)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306 民初 823 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3 民终 6832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四)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 豫 03 民终 90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7 日

案号：（2019）豫 0305 执 1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五）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306 民初 4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案号：（2019）豫 0306 执 2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六）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303 执 1135 号

立案时间：2019年9月23日

案号：（2019）豫0303执恢25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七）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0305民初56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20日

案号：（2019）豫0305执恢25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涧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十八）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5）涧民一初字第 277 号及（2018）涧民终 3319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案号：（2020）豫 0305 执 4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于庄子借款本金 58980 元，并向原告于庄子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于庄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57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29 元，原告于庄子负担 28 元。

案件二：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玉玲借款本金 390070 元，并向原告李玉玲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李玉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312 元，鉴定费 4000 元，共计 1331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081 元，原告李玉玲负担 231 元。

案件三：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傅娟借款本金 98200 元，并向原告傅娟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傅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2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66 元，原告傅娟负担 54 元。

案件四：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借款本金 294600 元，并向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7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650 元，原告郭永成、郭淑君、郭淑慧共同负担 122 元。

案件五：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孔少峰借款本金 255380 元，并向原告孔少峰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孔少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604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487 元，原告孔少峰负担 117 元。

案件六：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陈小翠借款本金 98500 元，并向原告陈小翠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

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陈小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6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16 元,原告陈小翠负担 44 元。

案件七: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苗吉红借款本金 49150 元,并向原告苗吉红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苗吉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83 元,原告苗吉红负担 22 元。

案件八: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淑娟借款本金 356070 元,并向原告焦淑娟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焦淑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7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88 元,原告焦淑娟负担 84 元。

案件九: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美荣借款本金 137480 元,并向原告王美荣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美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0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638 元,原告王美荣负担 67 元。

案件十: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爱玲、王少君借款本金 291000 元,并向原告姚爱玲、王少君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姚爱玲、王少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01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

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76 元，原告姚爱玲、王少君负担 225 元。

案件十一：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希琴借款本金 165840 元，并向原告李希琴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李希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01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93 元，原告李希琴负担 108 元。

案件十二：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淑慧借款本金 98200 元，并向原告郭淑慧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淑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83 元，原告郭淑慧负担 49 元。

案件十三：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雪生借款本金 49100 元，并向原告郭雪生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雪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43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18 元，原告郭雪生负担 25 元。

案件十四：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丽霞借款本金 24550 元，并向原告刘丽霞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刘丽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9 元，原告刘丽霞负担 11 元。

案件十五：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盛亚龙借款本金

834700 元，并向原告盛亚龙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盛亚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34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066 元，原告盛亚龙负担 276 元。

案件十六：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淑红借款本金 550580 元，并向原告王淑红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淑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517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323 元，原告王淑红负担 194 元。

案件十七：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红借款本金 49100 元，并向原告刘红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

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刘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5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17元，原告刘红负担28元。

案件十八：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蒋琳借款本金157120元，并向原告蒋琳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13%自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蒋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64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482元，原告蒋琳负担82元。

案件十九：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香连借款本金59250元，并向原告黄香连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13%自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黄香连的其他

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88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66 元,原告黄香连负担 22 元。

案件二十;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玲玲借款本金 106940 元,并向原告王玲玲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玲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15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126 元,原告王玲玲负担 89 元。

案件二十一: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丽借款本金 29460 元,并向原告王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99 元，原告王丽负担 13 元。

案件二十二：

一、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新晓借款本金 147480 元，并向原告张新晓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张新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441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366 元，原告张新晓负担 75 元。

案件二十三：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郭风仙借款本金 98200 元，并向原告郭风仙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郭风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92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36 元，原告郭风仙负担 56 元。

案件二十四：

被告偿还原告 25 万元及利息。

案件二十五：

被告师琳周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爽借款本金 137900 元，并向原告赵爽支付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13%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师琳周追偿。四、驳回原告赵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66 元，由被告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05 元，原告赵爽负担 61 元。

案件二十六：

详见卷宗。

案件二十七：

被告偿还原告 1951700 元及利息。

案件二十八：

被告偿还原告 58980 元及利息。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及刑事立案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